证券代码:002246　　证券简称:北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1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保障投资资金安全且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26,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在证券公司、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收益明显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的短期(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且有保本约定的投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收益凭证、结构性存款等。决议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机构、理财产品品种、明确投资金额、投资期限、签署合同或协议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了上述事项,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中信建投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议案具体内容登载于2025年4月24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相关意见登载于2025年4月24日的巨潮资讯网。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自贸综保区支行进行单位大额存单业务,金额25,600万元。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赎回的情况

2018年一2020年,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详见2021年9月4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2021年,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详见2022年3月4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2022年,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详见2022年12月31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2023年,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详见2024年1月6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2024年,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详见2024年10月23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2025年,公司购买及赎回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2024年10月15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签订《中国建设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销售协议书》(协议书编号:泸建行结构性存款(2024)13号),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4,500万元进行结构性存款。2025年4月23日,公司赎回上述理财产品,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2,146,095.10元,实际年化收益率约为1.71%。截至2025年4月23日,本金及收益已全部到账。

2025年4月29日,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自贸综保区支行进行7天通知存款业务,金额25,000万元。2025年5月6日,公司赎回上述理财产品,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21,875.00元,实际年化收益率约为0.45%。截至2025年5月6日,本金及收益已全部到账。

2025年5月13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签订《中国建设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销售协议书》(协议书编号:泸建行结构性存款(2025)3号),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5,000万元进行结构性存款。2025年11月14日,公司赎回上述理财产品,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1,916,774.86元,实际年化收益率约为1.51%。截至2025年11月14日,本金及收益已全部到账。

2025年11月19日,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自贸综保区支行进行单位大额存单业务,金额25,600万元,尚未到期。

二、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2025年11月19日,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自贸综保区支行进行单位大额存单业务,金额25,6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5年第040期3个月客户优享)
产品类型	保本
本金金额	25,600万元人民币
期 限	3个月
起始日	2025年11月19日
到期日	2026年02月19日
利率	0.9%
资金来源	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自贸综保区支行无关联关系。

三、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金融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所投资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其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理财产品及相关投资品种的损益情况。

四、本公告日前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2018年一2020年,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详见2021年9月4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2021年,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详见2022年3月4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2022年,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详见2022年12月31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2023年,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详见2024年1月6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2024年,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详见2024年10月23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2025年,公司购买及赎回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受托机构	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资金来源	是否保本	预计年化收益率	其他(实际收益)
1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销售协议书》(协议书编号:泸建行结构性存款(2024)13号)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	人民币24,500万元	2024年10月18日一2025年04月23日	闲置募集资金	是	1.25%-2.7%(详见产品收益说明)	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2,146,095.10元,实际年化收益率约为1.71%
2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通知存款特殊业务	保本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自贸综保区支行	人民币25,000万元	7天通知存款	闲置募集资金	是	0.45%	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21,875.00元,实际年化收益率约为0.45%
3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销售协议书》(协议书编号:泸建行结构性存款(2025)3号)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	人民币25,000万元	2025年5月13日一2025年11月14日	闲置募集资金	是	1.0%-2.7%(详见产品收益说明)	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1,916,774.86元,实际年化收益率约为1.51%
4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5年第040期3个月客户优享)	保本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自贸综保区支行	人民币25,600万元	2025年5月19日一2026年2月19日	闲置募集资金	是	0.9%	尚未到期

五、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授权的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实施的,该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可以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备查文件

(一)大额存单认购申请书、存款开户证实书等。

特此公告。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3799　　证券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5-129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1月19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桐乡经济开发区梧振东路79号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研发大楼一楼一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30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15,691,43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7.745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本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王军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5人,董事长陈雪华先生、副董事长方启学先生、董事陈红良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2、董事会秘书李瑞先生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13,465,749	99.6890	1,789,837	0.2500	435,846	0.061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322,094,662	99.3137	1,789,837	0.5518	435,846	0.134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蒋丽敏、施勤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治理准则》《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0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5-130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日,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华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友控股”)持有公司股份308,664,7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28%;其中已累计质押148,427,994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48.09%,占公司总股本的7.83%。

● 截至本公告日,华友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陈雪华先生共计持有公司股份391,169,8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63%;其中已累计质押174,947,994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44.72%,占公司总股本的9.23%。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华友控股的通知,华友控股完成办理部分股份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1、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华友控股	是	32,000,000	否	否	2025/11/19	2026/11/19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37%	1.69%	为融资提供担保
合计	/	32,000,000	/	/	/	/	/	10.37%	1.69%	/

2、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友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陈雪华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陈雪华	82,505,146	4.35%	26,520,000	26,520,000	32.14%	1.40%	0	0	0	0
华友控股	308,664,701	16.28%	116,427,994	148,427,994	48.09%	7.83%	0	0	0	0
合计	391,169,847	20.63%	142,947,994	174,947,994	44.72%	9.23%	0	0	0	0

注:除另有说明,表格若出现合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华友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半年和一年内无到期的质押股份。华友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生产经营收入、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自筹资金等。

2、华友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融资授信、融资成本和持续经营能力等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

(2)本次质押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后续如出现风险,华友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追加保证金、提前还款等措施加以应对,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3)本次质押不存在被用作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解除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5056　　证券简称:咸亨国际　　公告编号:2025-084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12月8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2月8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星璜巷101号咸亨科技大厦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2月8日

至2025年12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11月1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1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证券时报》《经济参考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056	咸亨国际	2025/12/1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符合出席条件的股东需按照以下方式准备相应材料办理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应当持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出席股东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应当明确代理人代理的事项、权限和期限;代理人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须在2025年12月2日17:00前送达本公司。

4、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和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直接参与股东大会投票。

(二)现场登记时间:2025年12月2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

(三)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星璜巷101号咸亨科技大厦。

六、其他事项

(一)拟出席现场会议的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二)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授权委托代表,请务必提供相关证明身份的原件到场。

(三)会议联系方式:

1、会议联系人:张满

2、会议联系电话:0571-87666020

3、电子信箱:xhgjzqb@xianhengguoji.com

4、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星璜巷101号咸亨科技大厦。

特此公告。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2月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056　　证券简称:咸亨国际　　公告编号:2025-083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本次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鉴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35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部分的11名激励对象2024年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或所在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不满足当期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的条件,公司拟对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889,04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6.16元/股。待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410,282,240股变更为409,393,200股,注册资本也相应地由410,282,240元减少至409,393,200元。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基于上述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的变更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内容进行修改,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41,028,224万元人民币。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40,939.32万元人民币。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1,028,224万股,全部为记名式普通股,每股金额为人民币1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0,939.32万股,全部为记名式普通股,每股金额为人民币1元。

除修改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同时,公司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上述变更内容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2025年11月修订)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5056　　证券简称:咸亨国际　　公告编号:2025-081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59名。

●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216.696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3%。

● 本次限制性股票在相关部门办理完解除限售手续后、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为59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统一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共计解除限售216.696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年9月29日至2022年10月8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异议的反馈。2022年10月11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2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次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2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2023年7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23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24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4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9、2025年7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10、2025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11、2025年11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二)历次授予情况

1、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情况如下: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元/股)	授予股票数量(万股)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人)	授予后股票剩余数量(万股)
2022年10月18日	7.02	1,063.00	81	137.00

2、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情况如下: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元/股)	授予股票数量(万股)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人)	授予后股票剩余数量(万股)
2023年7月20日	6.67	137.00	26	0

(三)首次授予历次解除限售情况

批次	解除限售上市日期	解除限售暨上市数量(股)	解除限售人数(人)	取消解除限售数量及原因	因分红送转导致解除限售股票数量的变化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3年11月30日	3,707,520	73	首次授予的18名激励对象持有的634,480股因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合格或合格、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未达到优秀或良好、已离职不能解除限售	无
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4年11月26日	2,325,720	59	首次授予的19名激励对象持有的563,280股因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合格或合格、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未达到优秀或良好、已离职不能解除限售	无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一)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限售期即将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在满足相关解除限售条件的情况下,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为30%。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2022年11月24日,第三个限售期将于2025年11月23日届满。

(二)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4年,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illegible] 注:“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口径以经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为准,其中“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且剔除公司及子公司有效期内所有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支付费用的数据作为计算依据,下同。 [illegible]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2024年营业收入为3,605,616,974.13元,业绩目标完成度B>100%,对应X2=100%,因此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100%。
4、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当激励对象为子公司员工时,公司可在考核年度内分年度对激励对象所在的子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并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激励对象所在的子公司业绩指标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根据各考核年度子公司业绩指标的考核结果,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如下: [illegible]	共有17名激励对象所在子公司2024年业绩指标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对应子公司考核系数为0;有18名激励对象所在子公司2024年业绩指标考核结果为合格、对应的子公司考核系数为80%。其余激励对象所在子公司均达成考核目标,2024年业绩指标考核结果为优秀或良好。
5、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届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考核系数按下表考核结果确定: [illegible]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子公司考核系数(Y)×个人层面考核系数(Z)×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除17名激励对象所在子公司2024年业绩指标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外,本激励计划共有52名激励对象2024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优秀或良好,其个人层面考核系数为100%(其中有11人对应的子公司考核系数为80%);有7名激励对象2024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其个人层面考核系数为80%(其中有7人对应的子公司考核系数为80%);另有0名激励对象2024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其个人层面考核系数为0。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为符合条件的59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59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16.696万股,约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53%。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数量如下:

序号	姓 名	职 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其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比例
1	夏剑剑	董事、总经理	40.00	12.00	30.00%
2	林化夷	董事、副总经理	15.00	4.50	30.00%
3	冯正浩	副总经理	15.00	4.50	30.00%
4	张长瑞	副总经理	22.00	6.60	30.00%
5	叶兴波	董事会秘书	30.00	9.00	30.00%
6	方莉	副总经理	22.00	6.60	30.00%
中层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共53人)			635.00	173.496	27.32%
合计(共59人)			779.00	216.696	27.82%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

本次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的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等其他解除限售条件均已达成,且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的考核结果相符,同意公司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相应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一)咸亨国际本次回购注销及本次解除限售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咸亨国际因激励对象所在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或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未达标、不满足当期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条件拟实施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及价格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解除限售相关激励对象资格、限制性股票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咸亨国际尚需就本次解除限售事宜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实施本次解除限售涉及事宜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本次解除限售所涉变